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本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我们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议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

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能够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根据公开发行结果及公司治理需要修订与补充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

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明 黄文锋

2022年12月19日